

#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要點

88 年 5 月法規籌備會修訂  
88 年 6 月 29 日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5 年 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4 年 12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學生發展，輔導學生組織社團及運作，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學生申請組織社團須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須由本校學生發起，並經15人以上之連署，填具社團成立申請表，並附上社團成立之組織章程草案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審核，經校長核准後，方得組織。
- (二) 經核准組織之社團應擇期舉行成立大會，參加對象為全體社員並於舉行前依規定辦理活動申請。
- (三) 成立大會應議決社團組織章程，討論社團活動計畫及選舉社團幹部。
- (四) 成立大會後，由社團負責人將社團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送本組備查，方為成立。
- (五) 社團負責人須於一星期內向本組送社團幹部暨社員名冊、社團活動行事曆各一份備查。

三、本校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應具備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社團名稱。
- (二) 宗旨。
- (三) 組織及職掌。
- (四) 社團負責人，其他幹部產生及罷免方法與程序。
- (五)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。
- (六) 會議之程序及舉行會議之時間。
- (七) 會費。
- (八) 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。

四、各種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生事務處改組或解散之：

- (一) 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。
- (二) 有干擾學校行政之言論或行為者。
- (三) 有違反國策及攻擊他人之言論或行為者。
- (四) 限制會員之籍貫、住址或有一般不合理現象者。
- (五) 有販賣、銷售及營利行為者。
- (六) 其他有違反團體組織目的之活動者。
- (七) 期末社團評鑑總分未達六十分者，經輔導未改善者。

五、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，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，並將幹部名單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
- 六、各社團於每學期末須依規定填寫社團狀況調查表繳交本組備查。
- 七、各社團須在一學期內，應舉辦與其社團成立宗旨相關之活動。
- 八、學生組織社團以屬於學藝研究、康樂活動、體育活動及社會服務等性質為限。
- 九、各社團成立前，應依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聘任要點」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，必要時得外聘指導老師1人協助。
- 十、學生組織社團徵求社員及集會時須採取公開方式。
- 十一、學生組織社團，社員人數不得少於15人，否則不予成立。
- 十二、學生社團自行解散時，須經學生會同意、向本組核備並申請撤銷登記。
- 十三、學生組織社團欲請求事項時，須經由本組、學生事務處、校長等層級。不得越級呈報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十四、學生社團如須在校內、校外活動，或與校外社團有相關配合活動時，須事先提出計畫以書面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籌辦。
- 十五、本校學生或社團未經學生事務處許可，不得以學校名義代表學校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課外活動。本校學生如申請參加一般社會團體，應經學校同意，否則視同一般國民，不得以學校學生名義參加。
- 十六、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可依規定擔任社團負責人。
- 十七、每一學生不得同時擔任兩個社團(含)以上之負責人(學生諮詢委員會不受此限)。
- 十八、學生社團負責人因故受大過以上處分時，得令其於兩周內改選。
- 十九、各學生社團所需經費，以學生自行負擔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向本組或學生會會費預算下申請酌量補助，其金額由承辦單位視各學生社團活動性質簽請核定之。
- 二十、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除社費與經學校核准之補助外，於有特殊需要或經費不足之虞時，得報學生事務處核可後遂行：
- (一) 贊助：接受非政黨性組織單位各種無償贈與或純獲利益之所得。
- (二) 募款：社團刊物得有限度向外界非政黨性組織單位徵募刊載廣告。
- 二十一、經費運用及流向狀況，於活動後三天內檢陳報告，呈學生事務處核備。
- 二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